

臺南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因應總統於一百零三年六月四日修正公布房屋稅條例第五條法定稅率範圍，為規範本市房屋之房屋稅徵收率，重新規定本市各項房屋使用情形之房屋稅徵收率，爰修正「臺南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本次修正共計二條，茲就修正條文說明如下：

- 一、各項房屋使用情形之房屋稅徵收率。(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三條)

臺南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房屋稅條例第六條規定制定之。</p>	<p>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房屋稅條例第六條規定制定之。</p>	<p>本條文未修正。</p>
<p>第二條 房屋稅徵收率規定如下：</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住家用</p> <p style="padding-left: 4em;">(一)自住</p> <p style="padding-left: 6em;"><u>或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按其現值百分之一點二課徵之。</u></p> <p style="padding-left: 4em;">(二)非自住用房屋，按其現值百分之一點五課徵之。</p>	<p>第二條 房屋稅徵收率規定如下：</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營業用房屋，按其現值百分之三課徵之。</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合法登記之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按營業用房屋減半課徵之。</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三、住家用房屋，按其現值百分之一點二課徵之。</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四、私人醫</p>	<p>因應總統於一百零三年六月四日修正公布房屋稅條例第五條法定稅率範圍，茲配合修正本市房屋稅徵收率。</p>

。一
二、非住家用

(一)營業用房屋，按其現值百分之三課徵之。

(二)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房屋，按其現值百分之三課徵之。

(三)人民團體等非營業用房屋，

院、診所、自由職業事務所及人民團體等非營業用房屋，按其現值百分之二課徵之。

<p>按其現值百分之二課徵之。</p> <p>(四)合法登記之工廠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按營業用房屋減半課徵之。</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u>一百零三年七月二日</u>施行。</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u>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u>施行。</p>	<p>房屋稅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後，自一百零四年度房屋稅開始適用新修正之稅率，且一百零四年度房屋稅核課期間自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為利稽徵作業順利進行，明訂自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施行，以資適用。</p>

臺南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房屋稅條例第六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房屋稅徵收率規定如下：

一、住家用

(一)自住或公益出租人出租用房屋，按其現值百分之一點二課徵之。

(二)非自住用房屋，按其現值百分之一點五課徵之。

二、非住家用

(一)營業用房屋，按其現值百分之三課徵之。

(二)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房屋，按其現值百分之三課徵之。

(三)人民團體等非營業用房屋，按其現值百分之二課徵之。

(四)合法登記之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按營業用房屋減半課徵之。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